

# 合同

编号：11NB1806321P2024118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伊吾县淖毛湖镇大昌汽车修理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吾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伊吾县淖毛湖镇大昌汽车修理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伊吾县淖毛湖镇大昌汽车修理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伊吾县淖毛湖镇大昌汽车修理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695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3295.00	32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9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贰佰玖拾伍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695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329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伊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淖毛湖镇农村信用社

账号:

账号: 84113001201010587108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